

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区别新

就业协议书：

1 法律依据 是由 教育 部高校学生司统一制定的，为高校应届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签订就业协议的一种书面合同。

2 内容与目的 主要体现毕业生情况和意见、用人单位情况和意见及学校意见；

3 时效 其协议约定仅指学生在毕业后到用人单位去工作的一份书面合同。

4 签发部门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 签证 部门是各级县、市人事调配部门。

劳动合同：

1 法律依据 劳动合同法

2 目的 是指劳动者同企业、事业等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3 内容、时效 规定以书面形式订立，其中载明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纪律、 合同终止 等条款，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4 与单位发生劳动关系开始。

5 签发部门 劳动合同的签证机关是各级劳动行政部门。

就业协议仅仅是确立了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之间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更进一步确立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毕业生千万不要认为和用人单位签订了就业协议就万事大吉，应注意报到后及时和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为了更加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毕业生可在签订就业协议时了解劳动合同的内容，尤其是工作年限和待遇等条款，毕业生也可向招聘人员索要样本或复印件。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前，也不可忽略就业协议书的签订。因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是通过各级人事调配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来落实的。毕业生持学校发放的《毕业生报到证》和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到用人单位所属县、市人事局办理报到手续，并凭其开具《行政介绍信》到具体的用人单位报到，此时的毕业生具有干部调动性。否则，毕业生就不具备干部调动性，对今后的技术职称评定、晋升、社会 养老保险 、退休年限造成一定的影响。